

关于上海恒昌工贸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 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上海恒昌工贸实业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恒昌工贸实业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文婷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870213151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中港汇·静安 1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5 月 25 日